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履行义务催告书

三亚吉阳综执催告字（2026）第 15-1 号

海南光华飞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在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村水库旁林地内存在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（公司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434 号），对你（公司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限你（公司）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恢复毁坏林地面积 4554 平方米（折合 6.8 亩）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二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（4554 平方米×10 元/平方米×2 倍）三倍的罚款，处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273240 元）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你（公司）公告送达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催告字（2026）第 15 号），催告你（公司）自收到该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述义务，但你（公司）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（公司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公司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公司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徐传雄 联系电话：88215906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6 月 12 日